

【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 项目-拆房专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对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③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提供房屋拆除、垃圾外运等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3、服务地址：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49 号、51 号甲 51 号乙、53 号，共计

2 幢房屋

4、采购预算金额：261.50 万元

5、最高限价：261.50 万元

6、服务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2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5. 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原件扫描件。

网上报名成功的磋商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上述【1——5 资料电子盖章版】发送至电子邮件（477054441@qq.com），需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以上 1——5 资料纸质盖章版】磋商现场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磋商截止时间：2025-6-26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5-6-26 9:30。

五、投标地点和磋商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 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4)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 ★磋商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4.	采购预算	261.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61.50 万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李老师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电 话：（021）64083326 联系人：朱老师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2.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 30%。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交齐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提交完整项目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1.	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30 前（另在磋

		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9: 30 (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 ca 证书及电脑进行现场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漕路 461 号虹钦园 56 幢软件大厦 9 楼 D 座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 如有缺席, 按自动弃权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磋商时,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电子投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6.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投标无效; 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 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 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		

面递交。

8.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编号。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1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中标服务费

12. 本次招标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E 授予合同

13.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4.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5. 签订合同

15.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3. 采购预算金额：261.50 万元

4. 最高限价：261.50 万元

5. 服务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二.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项目法人为上
海徐房(集团)有限公司。拆除项目位于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49 号、51 号甲 51 号乙、
53 号，共计 2 幢房屋，改造前总建筑面积约 5811 平方米，涉及居民 123 户，非居 4 户。

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 2 幢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原有房屋，新建 2 幢地上 5-6 层的
住宅和非居同步实施配套社区用房、室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等。

根据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专业技术单位，
提供房屋拆除等服务。

2. 具体实施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砖混结构 长臂液压剪拆除 高度16~22m	m2	5601	
2	砖混结构 镐头机拆除 高度9m以下	m2	210	
3	移动喷淋降尘 高度24m以下	m2	5811	
4	废弃物分拣 砖混结构	m2	5811	
5	门窗拆除	户	123	
6	室外水电管线拆除	项	1	
7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 20 米内	m2	3438	
8	遗留生活垃圾外运	车	40	8吨车
9	建筑垃圾外运	m3	5483	
10	机械平整场地	m2	2542	

11	滤网覆盖	m2	2542	
----	------	----	------	--

3.项目实施工期（日历天）：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给成交的工程服务商的开工令为准。各工程服务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一旦成交，成交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备注：各工程服务商自报工期日历天数必须小于等于采购单位要求 30 天）。

4.计价方式：

按实际实施量结算，并考虑优惠让利。本项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不得漏项。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规范拆除工程市场的价格管理，投标报价严格按照《2019 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指导价》、《2019 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补充指导价》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5.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拆除至自然地坪（即室外地坪）±0.000、拆除建、构筑物、搭设脚手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场地看护等。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对本工程拆除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

6.项目管理要求：

确定成交的服务商后，由采购单位与成交的服务商签订拆除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的服务商的承包资格，一切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的服务商负责承担。

成交的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

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文明实施项目：

成交的服务商在项目实施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的服务商自行承担。

成交的服务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的服务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项目实施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工程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
- （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4）项目实施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8.人员配备及其它要求

为保证多幢楼同时实施，拟派服务人员要满足项目的需求合理配备。拆除垃圾的建筑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需要集中堆放不能对环境及周边情况及人员出行造成影响。

参加投标的服务供应商，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规定的最终报价的项目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协调。
- 2、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管理中的监督、审核，确保服务管理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保服务管理顺利进行。
- 3、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确认，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房屋拆除、垃圾外运等服务。

6、服务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与采购方（项目管理）发生矛盾，若有无法解决的矛盾，联系项目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7、不得泄露采购方的信息，保护采购方隐私。

8、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金（若有）在纸质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2、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3、有比较专业的工作团队，有同类服务经验的优先考虑。

五.考核要求:

1、本项目需在采购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100%通过。

2、由采购方针对项目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3、服务机构应根据采购方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4、如派出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服务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采购方形象。

5、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采购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采购方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六.投标要求、服务管理方式要求:

1、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架构，明确的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经验。

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

4、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7、中标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8、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服务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 9、投标报价：本项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不得漏项。投标单位不得恶意竞标。
- 10、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11、中标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 12、如服务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服务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廉政承诺书；
- (1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17) 服务方案及措施；
- (18) 项目负责人（经理）情况表；
- (1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20)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竞争性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经理)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自报工期处 罚	其他说明	投 标 报 价 (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1. 根据”日晖六村37-47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具体实施清单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工程量、漏项、0报价。
2. 投标报价：本项目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关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不得漏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③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 应 商 资 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联 合 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 小 企 业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各类企业投 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对 应 电 子 标 件 名 称 及 页 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密 封、 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有 效 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服 务 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付 款 方 法	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2.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 30%。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交齐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提交完整项目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不超过概算批复			

	对应金额)。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序号	年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磋商】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2）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 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证明文件。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1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reditchina.gov.cn



13、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盖章】
www.ccgp.gov.cn



14、廉政承诺书【格式】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竞争性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16、项目负责人（经理）情况表【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753-04248601
采购编号：0425-W00003968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则全部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100%

(三)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

	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四) 评分细则 (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 预算金额：261.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61.50 万元，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房屋拆除、垃圾外运等服务方案及说明	39 分	房屋拆除、垃圾外运等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服务方案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满足投标达到深度的要求。 实施方法、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 处理发生影响服务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 配套服务的专业性、服务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26-39 分），较好得（13-26 分），一般得（1-13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团队	1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经理）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配备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10-15 分），较好得（5-10 分），一般得（1-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好的得（7-10 分），较好得（4-7 分），一般得（1-4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现场磋商（答辩）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现场磋商（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 综合评价好的得（4-6 分），较好得（2-4 分），一般得（1-2 分）

（五）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中标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2. 2 服务地点：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49 号、51 号甲 51 号乙、53 号，共计 2 幢房屋。
 2. 3 服务期限：【最终以乙方承诺的期限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日晖六村 37-47 号（单号）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拆房专项（项目名称）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若有项目质保期、质保金在纸质合同中另行约定）

1、合同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2.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 30%。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交齐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提交完整项目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8.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休息和存放物料的场所。

8. 2 为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器具、物料等。

8.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8.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9.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9.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9. 2 项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专业技术好、工作责任性强。

9.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9.4 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如因违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用招标单位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____%，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争议

15.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